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湘经信军民结合〔2017〕16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

建立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是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我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经信军民结合〔2016〕464号）要求，为做好 2017 年度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依法设立的各类工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集中区以及国家和省规划重点布局的产业发展区域等），其主导产业具有鲜明的军民融合特征，发展速度和管理

水平处于全省前列的，可以申报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各市州经信委负责组织本地区（含县市区）符合要求的示范基地的申报工作，将审查合格的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报送至省经信委军民结合推进处。申报材料的内容和格式按照《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要求处理。每个市州申报的示范基地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两个。

本年度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三、申报要求

各市州经信委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按照申报条件和数量要求遴选和推荐上报。一经发现虚假填报，将取消该地区本年度和下一年度的示范基地申报资格。

联系人：军民结合推进处 李 励 84666005，88955478

